

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轄文健站申請資料確認單

鄉 （鎮、 市、 區）	村/ 部落	執行單位		文健站			服務地址	服務空 間類型	文健站執行單位應備文件確認單(打勾)								
		名稱	是否為在 地組織	名稱	服務 人數	服務 級距			立案證 書影本	自籌款 證明影 本	申請補 助計畫 書	設備 (環境 安全) 調查表	計畫負 責人資 格證明 文件	長者名 冊	財產清 冊表	場地使 用同意 證明書	部落說 明會紀 錄
						20~29											
						20~29											
						20~29											
						20~29											

【備註】

(1)本確認單倘有表格數不足者請自行增修。

(2)原住民族地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連同本確認單及文健站資料一式 10 份及電子檔 1 份函送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。